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代表委任表格**  
**(2012年4月23日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

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之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9港元		
3(a)	選舉陳子政先生為董事 <sup>5</sup>		
3(b)	選舉莊偉林先生為董事 <sup>5</sup>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可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10% <sup>6</sup>		
6	向董事授出可分配、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sup>6</sup>		
7(a)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sup>6</sup>		
7(b)	批准除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港元外，另再向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sup>6</sup>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持有人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 因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董事空缺將有待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兩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12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3年，於本公司在201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 第5至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之後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卻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香港交易所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在大會上均不會參與第7(a)及7(b)項有關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2年4月23日下午3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香港交易所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香港交易所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